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，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华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华大学东校区7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三标段监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华大学东校区7号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三标段监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恒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813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8219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吉林恒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工程采购，只依据工程的承建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